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库招标（02包：工程类）答疑

日期：

地点：

招标人：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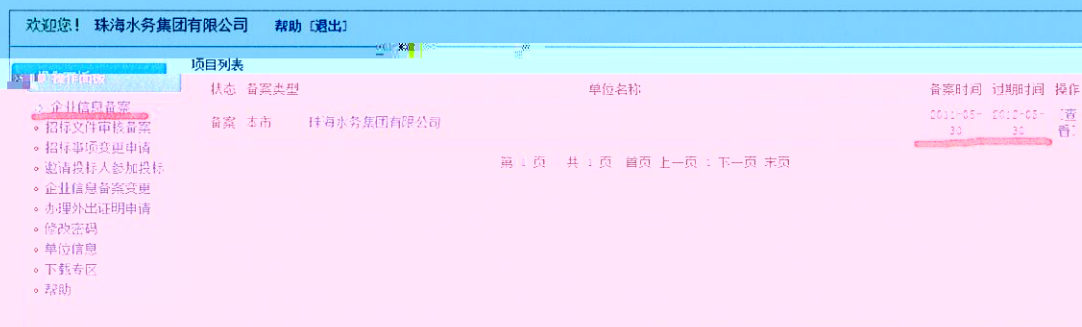
二十一、

二十二、

已被关闭，请问该项资格要求要求是否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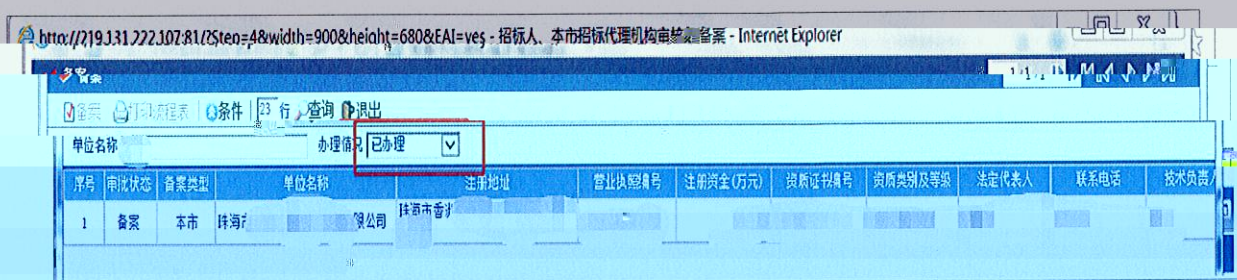
答：关于“珠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有效
期由招标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证明》”投标人提供以下

企业信息备案的备案证明，具体样式如图所示；



3. 如 1 和 2 均无法提供，我公司已与珠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管理办公室业务室沟通，沟通结果如下：（联系电话：0756-333110）

协助提供的备案截图（内容不含有效期），如截图中显示的相关信息已变更，还须同时提供相关变更证明文件，具体样式如图所示：



五、招标文件P6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及评审细则，第11.1.1

项中，“提供珠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有效期限内招标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广东省外企业除提供珠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有效期限

内招标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证明外还须提供其有效期限内的广东建设信息网(www.gdgcj.cn.net)上选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情况为正常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经咨询珠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无法出具此项证明，该办工作人员仅能提供今年完成备案单位的登记证明，我司是珠海本地较早完成招标投标备案的代理机构，一直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可否提供珠海市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代理的任一项目委托协议及招标公告？

答：具体详见问题四。

六、招标文件P6“资格预审”中要求提供珠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有效期限内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证明原件加盖公章；广东省外企业须提供珠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有效期限内招标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证明外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广东建设信息网(www.gdcjc.net)上进入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情况为正常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公章。”

问：经咨询“珠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窗口”，只有新备案的企业才出具信息登记证明文件，早期网上备案的企业没有该证明文件，能否提供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s://ggzyapp.zhuhai.gov.cn/)的网上企业基本信息打印件，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for registration on the Zhuhai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website. The form includes several sections with checkboxes for different categories:

- 建设工程-招标人: 招标人, 招标代理
- 政府采购: 招标代理, 供应商, 采购人
- 国有资产管理-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 投标人, 公开委托方
- 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竞价: 竞买人, 委托方
- 土地房产矿业权: 竞买人, 委托方
- 公共服务: 信息发布系统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field for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Corporate Business License).

答：具体详见问题四。

七、招标文件P8“2.1 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须为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委托单位性质等相关证明文件。”

问：委托单位性质证明文件具体指什么？能否提供“国家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打印件为准？若企业类别是“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是否可行？

答：1. 委托单位性质证明文件指能够说明委托单位资金性质的相关证明文件；

2. 可以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打印件；

3. 企业类别是“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八、招标文件 P8-9 “投标人工程招标代理业绩”要求“类

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委托人出具的明确说明招标代理单位组织质询、清标、考察环节的相关证明原件。

十、招标文件 P4 页：投标文件须知的第 11 点中 “技术标书（暗标）” 与招标文件 P7 页：技术标书内容及评审细则的第

例的组织工作方案（满分 15 分）”。

问：上述两点是否存在矛盾？如技术标书是暗标，技术标书内容则无法证明“拟投入我公司主要负责招标工作的人员队伍情

问：如“珠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不予盖章，应提供什么证明文件能符合此项要求？

答：具体详见问题四。

十二、招标文件 P10 页：业绩信誉标书评分细则的第 2.2 点投标人工程招标代理业绩中的“③提供委托人出具的明确说明

问：如上述证明文件盖电子章，能否彩色打印作为原件使用？

加 1 分/年度，同一年度内同时获得红名单和考核优秀的单位，只计取一次加分。■其他说明：1. 如无法直接辨认服务的业主为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委托单位性质等相关证明文件。2. 提供获奖证明文件或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评选单位公章”。

问：如上述年度考核优秀获奖证明文件或荣誉证书盖电子章，能否彩色打印作为原件使用？

答：提供获奖证明文件或荣誉证书（加盖评选单位公章）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五、招标文件 P8—P9 页：业绩信誉标书评分细则的第 2.2 投标人工程招标代理业绩中的“类似工程代理业绩”。

问：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 EPC+O（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的业绩是否满足“类似工程代理业绩”的要求？

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承包项目委托内容须含有勘察、设计、设备中至少一项和工程施工招标。

十六、招标文件第 8 页至第 10 页投标人工程招标代理业绩-综合业绩：“近三年投标人独立完成建设工程招标项目设置有质询、清标、考察环节的，并参与质询、清标、考察环节的，一个环节得[1]分，最多计算 4 个项目，最高得 12 分”需提供：“……
②招标文件关键页中需体现质询、清标、考察环节设置。③提供委托人出具的明确说明该招标代理单位组织质询、清标、考察环

节的相关证明原件。”

请问：由于各地方不同，一般情况下业主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清标，招标代理机构清标后会出具一份清标报告供业主参考，而业主是不会在此报告上进行签章的，请问由提供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清标环节出具的清标报告是否可以得分？

答：不得分，须提供委托人出具的明确说明招标代理单位提供清标报告，清标报告不作为相关证明。

二十五、投标人使用过以下任一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业务，且被评为优秀，且在有效期内同时获得红名单和考核优秀的年份，只计算一次加分……提供获奖证明文件或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评选单位公章”。

请问：

1. 提供业主盖章确认的年度考核优秀证明文件复印件是否能加分？

答：加分，提供获奖证明文件或荣誉证书（加盖评选单位公章），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2个不同的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盖章确认的角度考核优秀证明文件复印件，是否可以分别计算一次加分？

答：可以。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